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出版品規範

一、背景與適用範圍

(一) 適用計畫範圍

本規範所適用之計畫範圍，包含本國家型計畫之計畫辦公室以及所屬各分項計畫（含各分項計畫所屬子計畫、工作小組、主題小組）。

至於各機構計畫與公開徵選計畫，凡受本國家型計畫經費補助之出版品，以及相關的中英文活動說明與宣傳品，建議至少採用必備項目的第一項「使用本國家型計畫的 LOGO 及中英文標準字」。

(二) 適用出版品範圍

本規範所適用之出版品，含使用計畫經費所出版或印行之各類媒體，其形式包含下列各項：

- 單冊或系列性書籍
- 各類研討會論文集與會議手冊
- 計畫文宣品，如簡介的單張或小冊。
- 光碟片

(三) 規範之適用性

為使本規範之運用具有彈性，本規範依計畫選擇符合的程度分為三個層次：

- 必備項目：各計畫出版品必須符合之最少項目。
- 選用項目：各計畫可視狀況選擇配合的項目。
- 建議項目：各計畫若遇類似狀況可參考的項目。

二、必備項目

所有使用本國家型計畫經費出版之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相關出版品，請依下列規範實施。

(一) 使用本國家型計畫的 LOGO 及中英文標準字

凡使用本國家型計畫經費出版的出版品，務必於出版品之本體與其包裝上附加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LOGO 及中英文標準字，出現的位置如下：

1. 紙本出版品：置於封面的正面與題名頁，或是封底與題名頁上。
2. 光碟片：置於光碟的本體，不可僅印於光碟之外包裝上。

出版品的封面與封底牽涉到美感與風格等因素。為使 LOGO 及中英文標準字能融入各類風格設計，相關圖騰於書籍或光碟片上的確實位置，由各出版單位視設計的需求搭配，不進行強制規定。題名頁之 LOGO，若設計與封面相同，可依封面樣式；若題名頁與封面採不同的配置，建議 LOGO 與字樣可置於題名頁之下緣，與分項計畫或出版機構之 LOGO 並排即可。計畫辦公室已委託專業設計公司編纂 LOGO 之視覺識別系統規範手冊，使用時需依照規範手冊中之規範說明，以建立本國家型計畫對外一致的形象。

LOGO 下載位置：

1. 計畫首頁（網址<http://teldap.tw>），再按上方頁籤的「資源下載」連結
2. 計畫資源下載頁面：（網址http://teldap.tw/Download/download_new.php）

（二）計畫名稱之表達方式

1. 使用計畫名稱的全稱。
 - 使用「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不使用「數典與數學計畫」。
 - 使用「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數位核心平台計畫」，不使用「數典與數學核心平台」。
2. 計畫不同層次之間，需用空白區隔以利辨別。若不使用空白，建議使用全形的點號「·」區隔。
 -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數位核心平台
 -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數位核心平台 成果展示核心平台子計畫。
 -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分項計畫·盤點暨法律諮詢團隊計畫
3. 不需要加「國科會」、「分項計畫」、「第幾分項」等詞。
 - 使用「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不使用「國科會數位典

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 使用「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數位核心平台計畫」，不使用「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數位核心平台分項計畫」，或「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第三分項數位核心平台計畫」

(三) ISBN 申請

各類紙本出版品應申請 ISBN；但 20 頁以下的出版品、計畫文宣，及光碟片不需申請。出版品正式出版之後請依圖書館法，呈繳 2 冊至國家圖書館永久典藏。

各計畫請自行申請 ISBN，相關的方法與各項規定，請詳見書號中心申請說明¹：<http://lib.ncl.edu.tw/isbn/6page-4.htm>。

(四) 文件呈繳與存查

為保障各計畫之出版品能永久典藏，提供計畫內外之參考與運用，各計畫在出版品正式出版之後，應完成出版品繳交工作如下：

1. **計畫辦公室查存**：為整合計畫成果及提供計畫內外各種資料服務，各計畫請寄送出版品 5 套至計畫辦公室存查。
2. **檔案櫃典藏**：除紙本之外，各計畫出版品之電子檔應製成 PDF 檔，並上傳至計畫檔案櫃（網址：<http://dataserv.teldap.tw/>）永久典藏。

三、選用項目

本節主要適用於各分項計畫編輯出版之各項出版品。各機構（如故宮、國史館等）若使用計畫經費出版相關出版品，仍可維持使用機構名稱為出版者，僅需符合「題名頁」之規範。

(一) 題名頁

書籍與研討會論文集等出版品設有題名頁。使用計畫經費出版之書籍、論文集等，題名頁應提供如下資訊：

1. 正副題名（書名、研討會名稱）
2. 個人或團體作者或編者名稱
3. 集叢資訊（非必須）

¹ 連結文中所提到之「線上申請」功能並未完成，目前仍然使用傳真的方式申請。（2009/11/10 電詢結果）

4. 研討會地點與時間（非必須）
5. 出版者名稱
6.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LOGO。
7.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名稱字樣。

（二）版權頁

版權頁為註記出版品相關責任的單位，各計畫應據實填寫。各項出版品之版權頁應放位置建議如下：

- 中文書：一般置於出版品的最末頁
- 英文書：依英文書之慣例，置於題名頁之背面（版權頁之英文為 verso of the title page），勿置於出版品之最末頁。
- 光碟片：包裝之封底（即背面）。

應提供之資訊如下：

1. 集叢資訊（非必須）

範例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成果入口網導覽專刊 第二期

2. 正副題名

範例一：

時光記典：典藏時空記憶：拓展台灣數位典藏計畫 97 年度成果發表專刊

範例二：

Creative Comic Collection 創作集：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成果入口網導覽專刊

3. 計畫相關敘述

- 計畫名稱：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建議固定值）
- 計畫網址：<http://teldap.tw>（固定值）
- 分項計畫/子計畫名稱：

- 發行人或總編輯（一般而言為計畫主持人，但可視狀況調整）
- 總編輯
- 作者、編者、編著者、譯者、執行編輯等
- 多媒體或程式設計
- 美術設計
- 企劃
- 文字校訂
- 其他責任敘述（如：口述、插畫等）

範例一

發行人	劉靜怡(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計畫主持人)
執行編輯	胡恒華
計畫團隊	2008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商業應用競賽專案小組 王李開 林慧亞 侯俞如 許祐維 楊采文
網頁及報名資訊系統	蔡予欣
美術編輯	偉功印刷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陳怡君 蔡淑惠

範例二

作 者	Lou Burnard 魯·伯納 C. M.Sperberg-McQueen 麥克·蘇寶麥昆 Marcus Bingenheimer 馬德偉
總 編 輯	Marcus Bingenheimer 馬德偉
譯 者	謝筱琳 黃韋寧 吳恬綾 戎錫琴 劉純佑
執 行 單 位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拓展臺灣數位典藏計畫

法鼓佛教學院

發 行 單 位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拓展臺灣數位典藏計畫

範例三

企 劃 黃冠華

編 輯 陳怡璇

執 行 編 輯 張曉彤

編 輯 程婉如、劉華珍、溫淳雅...

系統發展組 洪崇熙、周世洪、陳丁華...

庶 務 組 陳禮煥、郭政儀

美 術 設 計 雅圖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5. 出版者或發行單位敘述

- 出版者 / 出版執行或發行單位：使用計畫名稱
- 電話：各計畫之實際聯絡電話
- 傳真：各計畫之實際傳真
- 聯絡地址：各計畫之實際聯絡地址
- 電子郵件：各計畫之實際聯絡電子郵件帳號

範例一

出 版 者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計畫辦公室

地 址 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1 樓

電 話 (02)26525274~79
傳 真 (02)26525380
出版執行² 數位核心平台計畫 數位訊息創新傳播子計畫
電 話 (02)27829555 分機 310
傳 真 (02)27868834
地 址 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30 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範例二

出 版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拓展台灣數位典藏計畫
電 話 886-2-27829555-288
傳 真 886-2-27868834
地 址 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30 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文物館 403 室

6. 鳴謝各圖片提供之單位與個人

範例一

封面圖像 由「台灣民俗文物及民俗活動之數位典藏」計畫提供

範例二

² 此例為TELDAP計畫中文簡介案例。

感謝國立歷史博物館及 13 家受訪廠商提供本書之部分圖片及相關內容授權使用

7. 出版日期

範例一

出版日期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

範例二

出版日期 2009/7

8. ISBN

範例

ISBN： 978-986-01-9119-6

9. 印刷公司或單位

範例

印刷 文盛彩藝事業公司

10. 價格

範例一

定價 新台幣 300 元整

範例二

非賣品

11. 出版品預行編目
12. 相關權利敘述

範例一

◎本書所刊載之作品、文字或圖片，僅為說明輔助之用，非做為商標之使用。

如相關作品或圖片內含他人之著作或商標者，該著作或商標皆屬原權利人所有，特此說明。

◎著作權所有，本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範例二

本在地化翻譯授權於 TEI 協會 (Text Encoding Initiative Consortium)

<http://www.tei-c.org/>

TEI 之定義、範例、以及《選錄版》和《指引》第二章之發行

採創用 CC 「姓名標示 - 相同方式分享 2.5 台灣」授權條款

以上各項僅為目前各出版品列入版權頁之各類項目，若有其他未盡之資訊，可視狀況自行添加。

四、建議項目

(一) 多人創作作品之責任敘述方式

各計畫若欲提供所屬成員創作的 credit，可不用計畫名稱為團體作者而採取所有作者並列方式。但若作者超過三人以上者，可僅於題名頁寫「第一作者等編著」，或以章節順序取前三位作者列入，再另於封面之內摺處加印其他編作者的姓名與簡介。

範例一

李德財等編著

範例二

蔡永橙、黃國倫、邱志義等著

範例二中，《數位典藏技術導論》之作者共 19 位，分別負責不同章節。依章節編排之順序，前三位作者為蔡永橙、黃國倫、邱志義。則書名頁與封面的作者部分，只印這三位的名字，其餘作者的名字與簡介都印在封面內摺處。可參考：<http://ebook.iis.sinica.edu.tw/content.htm>。

(二) 授權相關事項

為避免出版後產生法務問題，各計畫在編製各項出版品之前應妥善驗證及取得合法使用各類文字、圖像，及各類型物件之權利，以免觸法。為尊重創作者與保障計畫之權益，建議計畫應在出版之前驗證並取得相關之法律文件。

1. 著作權授權書

以下依據創作者與計畫之關係分為三類，就應驗證取得授權的狀況進行說明：

- ➔ **本計畫雇用人員創作：**計畫所雇用之人員大多已與雇用單位簽訂契約，受雇期間工作成果之著作權均已歸屬於計畫之雇用單位，不需另外取得授權。(此為通例，但不表示所有的計畫執行單位都與受雇人員簽訂該項契約，各計畫仍需自行驗證雇用契約是否列入相關條款)
- ➔ **本計畫聘用人員創作：**聘用人員可能包含的對象為臨時工、工讀生、或計畫付費聘任其他非專任於計畫執行機構的專業人員(如：審訂者、攝影者)等。此類人員通常未與聘用機構簽訂契約，雖然其創作的內容是計畫付費，但若未以契約規範仍可能導致創作者回頭主張其權利之爭議。建議各計畫在聘用臨時工或工讀生時，一律先簽訂著作權授權契約以取得相關的權利，以免出版時需追認的困擾。
- ➔ **非本計畫人員創作：**此類作品包含論文集集中之單篇論文、各種取自計畫外部的美編圖檔、網站範例資料等。因這類的作品非計畫之產出，計畫並不擁有相關的權利。在使用非本計畫之產出時，切不可因自認為計畫

的出版品為「非營利」或「公眾使用」即可合理使用任何取自公開管道或網路的資源。

2. 出版授權代表同意書

除了著作權之外，創作者其對出版品之編輯、發行、流通之方式亦可主張其權利，尤其若出版品不使用計畫名稱為團體作者，而並列所有創作者時。故建議計畫在出版時，可以取得「出版授權代表同意書」，將出版流程中各項工作交由計畫主持人全權處理，以避免反覆往來確認之困擾。

(三) 法務文件相關諮詢單位

契約為專業的法務文件，為避免所契約書產生內容爭議與契約效力等問題，建議各計畫在擬定契約之前先行洽詢所屬執行單位之法務相關處室。